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60/16-17(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議員就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好處，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待遇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訂立法律框架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有市場人士要求當局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從而提供更加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¹ 此舉讓投資基金能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贖回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

3.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至 6 月就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立法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6 年 1 月將《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藉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訂立法律框架。

¹ 金融發展局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發表兩份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框架及稅務問題的研究文件。

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制定《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訂明，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修訂條例》將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制定後開始實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特點

結構和主要特點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投資者一般透過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股份以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如一般基金)。闡明《修訂條例草案》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結構及主要經營者的圖表載於**附錄 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

- (a) 具備法人資格；
- (b) 具備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及
- (c) 須由承擔受信責任及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與努力行事之責任的董事局管治，而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

5. 鑒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種投資工具，因此——

- (a)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應能靈活調整其股本，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
- (b)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及
- (c) 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但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並應把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委任並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經理。

利得稅待遇

6.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募基金可享利得稅豁免，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同樣的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若屬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稅務條例》現時亦有提供利得稅豁免。因此，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條例草案》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者)並未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設立和監管

7. 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申請人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前，應先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申請登記。擬向公眾發售其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8. 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和發出守則或指引，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以及其管理、運作及業務等事宜，施加規管並提供指引。此外，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9.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當局於 2014 年 4 月 7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建議時，以及在《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好處

10. 議員察悉，基金業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引入香港，以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會拓展香港不同類型的基金及銷售網絡，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深化和擴闊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模。這些發展能帶動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措施，以促進或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監會指出，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定，投資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支持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包括可能在香港設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待遇

12. 對於使利得稅豁免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事，部分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公眾關注香港稅基進一步收窄的問題，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將要使用公共資源。另一方面，部分議員及代表團體則促請政府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期加強香港吸引該等基金來港註冊的競爭力。

13.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明白，在基金經理選擇基金註冊和管理基金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主要考慮因素之一，而部分基金司法管轄區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豁免繳付利得稅；但當局亦關注到，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繳付利得稅，或會引致避稅問題。這項稅務優惠或會在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面造成負面影響；亦有顧慮認為，有關稅務優惠會被視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所指的有害稅收實踐。² 政府已向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發出"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的概念文件，以收集他們對這個議題的初步意見。政府會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會詳細研究所需的保障措施，以堵塞措施可能被濫用的漏洞。如有需要，政府會在另一次修例工作中，對利得稅豁免安排作出修訂。

立法會質詢

14. 梁繼昌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新結構"的書面質詢，要求

²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泛指利用稅收方面的差異和稅務規則的錯配(可能存在於不同經濟體中)，以人為方式轉移利潤到低或無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由於這些地方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所以整體上支付很少或不須支付公司稅。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5 年 10 月發布的最終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框架，旨在確保跨國公司繳納公平份額的稅收、重新把稅收與經濟活動掛鉤，及規範國際稅收規則以消除雙重不徵稅。

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資料，包括與主要資產管理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制度進行的比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投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制。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15. 財政司司長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發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公布，政府計劃把利得稅豁免的範圍擴大，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會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16. 政府將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延伸利得稅豁免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事。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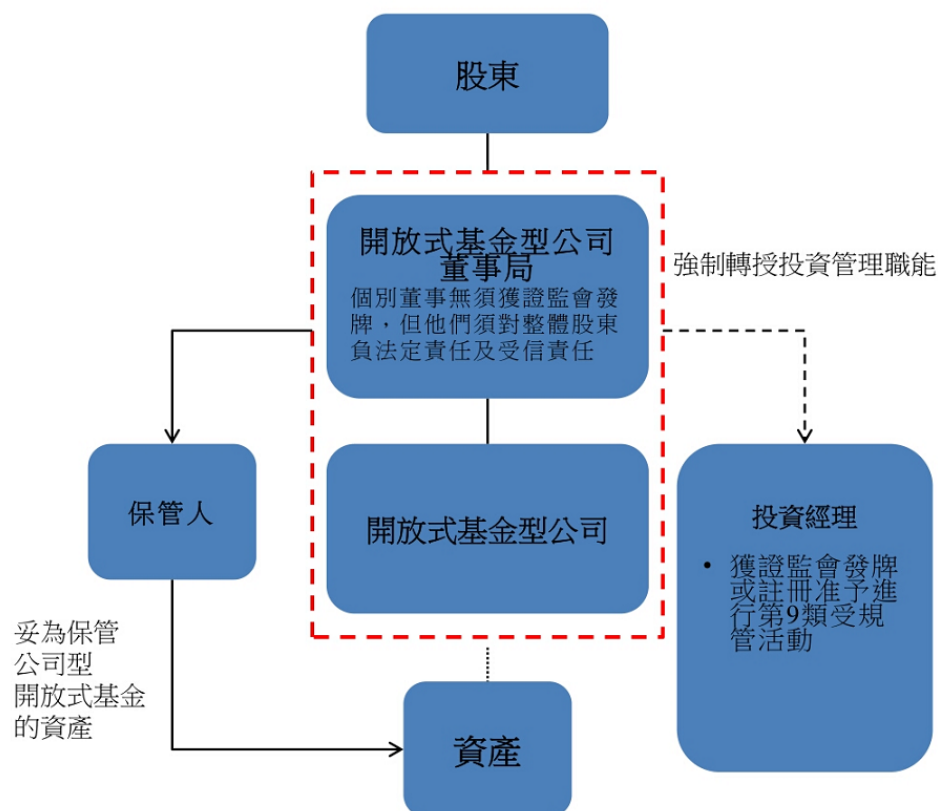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14 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結構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603/15-16(01)號文件)第 8 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表題為"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的研究文件	新聞稿 金發局的研究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展開公眾諮詢	新聞公報 諮詢文件
2014 年 4 月 7 日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內有關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的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1180/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6/13-14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316/13-14(02)號文件)
2014 年 4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就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7247 至 7249 頁)
2015 年 12 月 7 日	金發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文件	新聞稿 金發局的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6 年 1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諮詢總結	新聞公報 諮詢總結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6 月 2 日	立法會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法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96/15-16 號文件) 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603/15-16(01) 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F&C/1/2/22C(2015))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15-16 號文件)